

凯里市财政局 文件 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凯财农字〔2024〕5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社局、万潮镇、大风洞镇、白午街道、龙场镇、开怀街道、舟溪镇、旁海镇、三棵树镇：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63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情况，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291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的实施，同时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资金报账等有关工作。

三、各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管理，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进行公示公告，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实施、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必须承担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五、各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凯里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审批表



凯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6 份

附件：

凯里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
资金项目审批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1	市人社局	2024年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二期）	200	
2	市人社局	2024年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三期）	120	
3	万潮镇人民政府	万潮镇盐井村乡村振兴示范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70	
4	万潮镇人民政府	万潮镇香炉山云雾茶种植项目	70.2	
5	万潮镇人民政府	万潮镇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65.7586	
6	大风洞镇人民政府	大风洞镇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35	
7	白午街道办事处	白午街道易地搬迁安置点社区2024年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00	
8	龙场镇人民政府	龙场镇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54.2414	
9	龙场镇人民政府	龙场镇华坪村旧寨组与凯里环城高速虎庄互通桥下机耕道建设项目	100	
10	龙场镇人民政府	凯里市香炉山云雾茶扩建项目	265.65	
11	开怀街道办事处	开怀街道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32	
12	舟溪镇人民政府	舟溪镇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40.15	
13	旁海镇人民政府	旁海镇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23	
14	三棵树镇人民政府	三棵树镇平乐村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合计			1291	